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22/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5 June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ne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2)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4) | Ir Dr Hon LO Wai-kwok | (Oral reply) |
| (5)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7)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Unauthorized use of personal data by intermediaries of finance companies

(1)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有市民和團體向本人反映，不少財務中介公司盜用個人資料，透過假冒銀行職員等不當經營手法及收費方式，誘騙私人及資助房屋業主申請高息物業貸款，並串謀財務公司，向事主收取高昂的中介費用。據了解，部分財務中介公司更長期滋擾及恐嚇事主，令事主及其家人飽受困擾。至今，本人已收到超過五十多宗個案，涉及金額達三千七百多萬元，反映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等公司經營手法可能違反《放債人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等法例，過去3年，執法部門檢控該等不法活動的數字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因應情況日益惡化，加強執法，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打擊該等不法行為；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近半個案涉及將未補地價的居者有其屋(統稱“居屋”)單位重新按揭(“加按”)，政府會否加強執行《房屋條例》，向居民業主及放債人說明該等做法在一般情況下實屬違法；以及會否檢討目前居屋業主向房屋署署長提出“加按”的行政程序，例如簡化及加快審批，以免財務中介公司利用居屋業主認知不足及行政程序繁複等因素，榨取暴利；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改善現時情況，例如(i)修改法例，將中介費或手續費納入借貸成本、(ii)加強公眾教育，公佈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違法個案，並提醒公眾提防墮入借貸陷阱以及(iii)促請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例如環聯信貸)檢討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及債務詳情的安排；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female toilets in public places

(2)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於公眾地方有關男女廁比例的法例規定過時，女士輪候如廁時間過長，惟政府曾承諾於2015年初將公眾地方的男女廁比例的修訂規例改為1:1.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修訂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
- (二) 政府會否於修訂條例通過前，跟隨2012年更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於政府管理的新設公共廁所實行1：1.5的男女廁比例，並率先改變由政府管理的公共設施的男女廁比例，以實踐性別主流化和鼓勵業界效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於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到不同處所再次進行實地調查，以檢討修例成效？如果女士輪候如廁時間仍未如理想，當局會否再次修例？

初稿

Protection of animals' rights

(3)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政府沒有明確的動物友善政策，沒有檢視現行保護動物權益政策和措施的成效。繼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4年修訂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須為其飼養的動物提供食水和活動空間等，以進一步保障動物權益外，台北市政府近日更宣布推出10項動物友善政策，當中包括重罰惡意棄養人士，以及透過提供租金補助，鼓勵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所。而台灣一間連鎖寵物店亦已宣布不再出售貓狗，改為提供領養。然而，在本港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不絕於耳，手法愈見殘忍，但政府卻繼續採用一貫做法，由警務處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刑事調查隊工作繁重，實難以專責和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1年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就探討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成立工作小組，警方亦於同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有關的工作詳情及成果為何；該工作小組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有效杜絕殘酷對待動物的擬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考慮仿效先進國家(如荷蘭、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做法，設立動物警察，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透過立法授權民間動物組織擔任前線巡邏、處理投訴及調查的工作，於搜集足夠證據後，轉介警方採取執法行動，警民合作偵查及打擊虐待動物案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設立動物警察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提高惡意棄養動物的罰則，以及加強對民間慈善團體的支援，以便該等慈善團體可營辦動物安養所，為流浪貓狗提供妥善的棲身之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refrigerants

(4)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2013年，有技工在馬鞍山某酒樓維修冷氣時，發生爆炸大火，傷及20人。據了解，該酒樓當時裝有三台冷氣系統，在設計上並不適合使用易燃雪種，卻改用了易燃雪種。爆炸發生後，勞工處曾發出停工令，停止三台系統的維修工作。但其後系統仍可繼續用易燃雪種運作，機電署、消防處、勞工處都表示不屬於其規管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因此檢討現行規管雪種機制的不足，並探討建立統一機制，以解決由於不同雪種所引起的規管範圍的分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傳統雪種不易燃，但較不環保，因而逐步被淘汰，新一代雪種較易燃，但較環保，在境外的一些地方漸多使用，網上也有廣告向本港用戶推銷，當局有否因應這些趨勢，向其他地區了解規管易燃雪種的經驗，包括進出口管理、安裝和維修的安全配套、技工培訓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傳統雪種逐步被淘汰，部分雪種在《蒙特利爾議定書》下更設有淘汰時間表，當局會否與業界合作，擬定一份合規格的雪種清單，方便一般市民作出選擇，並加強宣傳，讓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增加對易燃雪種及相關安全訊息的認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ir traffic control

(5)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航空業界人士反映，現時航空交通管理人員在遇到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空管）及惡劣天氣時的人手非常不足，並對前線工作人員做成巨大壓力。關於香港的航空交通管理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年來香港有不少航班因空管而延遲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請問機場管理局或民航處與內地民航部門在空管上有否任何通報機制？如有，相關機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曾否檢討內地實施空管對香港航空交通管理的影響，包括現有本港航空交通管理能否完善運作，以及現有人手是否足以應對突發的空中流量處理；及
- (三) 就應對內地空管可能帶來的航空交通管理的問題，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機場的擴建計劃，當局有否就本港航空交通管理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研究，包括人員招聘、培訓及薪酬福利等，以配合及促進本港航空交通未來的長遠發展？

初稿

Pollution caused by cargo vessels

(6) 陳恒鎮議員 (口頭答覆)

船舶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雖然特區政府已取消在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計劃，但當局有否考慮在世界第四大貨運港口的葵涌貨櫃碼頭加設岸電，最近有報導指葵青一帶空氣污染嚴重，二氯化硫平均濃度超標，其主因與貨輪停泊葵涌貨櫃碼頭期間引擎排放污染物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貨櫃碼頭一帶區域的空氣污染相對其它區的情況如何；
- (二) 當局有否每月紀錄葵涌貨櫃頭的貨輪停泊數字，當局有否在貨櫃碼頭一帶設置監察空氣質素的儀器，若有，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情況及數據如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世界不少貨櫃碼頭港口已安裝岸電，香港在貨櫃碼頭有否打算安裝岸電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有何方案改善葵青區空氣污染問題？

初稿

Rights issue and consolidation of shareholders' funds conducted by listed companies

(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上市公司大比例大折讓供股同時配以大比例合股在香港時有發生，據行內人士及傳媒指出，供股合股在香港已經被濫用，它們也是財技「往下炒」的慣用伎倆。「往下炒」的結果是蓄意地造成股價不斷大幅下跌而令小股東蒙受嚴重損失。不少行內人士更指出，「向下炒」過程或涉及內幕交易等不法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上市公司供股活動宗數，當中供股同時合股的宗數是多少？每年最大的供股及合股倍數為何？有關統計數字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比較譬如美國英國有何分別？有關數字與過去前五年比較，情況有何分別？本港供股合股的各方面統計有沒有需要本會特別關注的地方；
- (二) 證監會與港交所認為供股合股在香港有沒有被濫用(譬如用作侵害小股東權益)？若有，這是怎麼個濫用法？若無，何以見得無；
- (三) 證監會與港交所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供股呈請通告時，一般審批過程為何？供股／及合股倍數有否受任何限制？在什麼情況下，相關申請會不被接納；
- (四) 證監會過去五年曾否就上市公司供股及合股前後，股價大幅波動／下滑進行過任何調查？若有，每年宗數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五) 證監會是否認同香港有「往下炒」現象，是否認同「往下炒」令小股東蒙受損失？如有，有何對策？如無，何以見得無；及
- (六) 證監會與港交所認為，就本港上市公司供股及合股的相關監管條例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初稿

Working Group on Alcohol and Health

(8)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製訂了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小組在計劃書段落3.8指出目前就飲酒人士的心理社交和人口特徵方面的資料不足，應加強量度心理社交風險因素，政府在過去四年有否相關研究？如有，請提供研究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小組在計劃書行動2段落3.10提到，衛生署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進行第二次人口住戶健康調查，小組建議可收集更多有關飲酒方面的有用資料，最新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提供。政府計劃會於何時公布相關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小組在計劃書行動3段落3.11建議政府利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監察青少年的飲酒模式。政府在過去四年有否相關研究？如有，請提供研究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小組在計劃書行動3段落3.12建議政府加強監測酒精相關危害，以便更緊密和準確地評估和監察酒害帶來的負擔。政府在過去四年有否相關研究？如有，請提供研究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本港現時並無在飲酒場所以外售賣酒精飲品的年齡限制，亦缺乏相關研究。政府有否計劃展開相關研究並考慮在飲酒場所以外限制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的可行性。如有，請提供研究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六) 請提供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由成立至今，每年的開會次數及每次會議之出席人數？

初稿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out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n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佔中」結束後，一批人士在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外的行人路上擺放帳篷。有人在帳篷留宿，搭建自修室，並在行人路上擺放桌椅等。近月帳篷數目上升，佔路範圍日廣。有途人表示，帳篷內有人煮食，並放置大量木材等。亦有報章指該範圍曾發生失竊及非禮事件，並憂慮佔路情況可能會演變成第二次「佔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紀錄上述地方佔路的情況，包括帳篷的大小及數目，及障礙物的種類和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沒有評估佔路情況會否增加，令行人路擠塞，影響附近上班的工作人員，甚至阻塞交通，令緊急情況下救援服務受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在過去多月有沒有記錄上述範圍內發生涉嫌失竊、非禮及其他非法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對於有人在帳篷內煮食等情況，警方過去多月以來，有沒有巡查帳篷內儲存的物品，例如易燃物品和其他危險品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tatistics on people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10)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一名報稱在3歲時透過雙程證來港，但逾期居留9年的無證兒童，日前到入境事務處(下稱為「入境處」)自首，並獲發臨時身份證明書(下稱為「行街紙」)。處方指，現階段會先核實當事人身份，以及對涉案人士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入境處會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同時，該涉案人士擬到一間黃大仙區小學報讀，教育局指會就有關個案諮詢入境處，若入境處考慮到該兒童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離港，並對其入學申請沒有意見，便會安排合適的學位，協助該兒童盡快入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十年：

- (一) 入境處每年按獲多少宗逾期居留的案件，以表列出涉案人士的性別、年齡、逾期居留時間、以及來源地的分佈；
- (二) 有多少名逾期居留人士在調查完成後遭到檢控及遣返，當中的刑罰為何，有多少人需要即時遣返；
- (三) 以表列出每年遭入境處檢控逾期居留人士的來源地分佈，有多少人來自中國大陸、台灣、東南亞等地區；
- (四) 由入境處向各名逾期居留人士發出行街紙的年期長短為何；
- (五) 入境處行使酌情權給予居留的理據為何；
- (六) 入境處曾經向多少名逾期居留人士行使酌情權作居留香港，當中給予酌情的程序及理據為何，並以表列出涉案人士的性別、年齡、逾期居留時間、以及來源地的分佈；及
- (七) 教育局曾向多少名未有居留資格的兒童提供就學機會，當中給予入學機會的程序及理據為何，並以表列出涉案人士的性別、年齡、逾期居留時間、以及來源地的分佈？

初稿

Allocation of frequency spectrum

(11)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前年，當局就三分一3G頻譜進行拍賣，表示為鼓勵競爭；但現時有關大氣電波的頻譜卻是由當局指配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關大氣電波的頻譜卻是由當局指配，有否違反鼓勵競爭的原則？如否，原因為何？而亞洲電視的牌照將不予續期，有關其1.5條數碼頻道將如何公平地重新指配；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將部分大氣電波的頻譜進行拍賣，讓有意經營有關牌照的申請者可以經拍賣程序，投得牌照作廣播業務，以達到公平及鼓勵競爭的原則？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經營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營辦商需繳付每年1000萬的牌費；鑒於過去有電視台經常重播節目，浪費寶貴的頻譜資源，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頻譜使用費，以鼓勵競爭及善用頻譜？？如否，原有為何？

初稿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by bureaux to the media

(1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有傳媒向本人反映，近年教育局及多個政策局向傳媒發放信息的安排混亂。例如推出重大政策時只將文件上載網頁，最多只是透過網誌解釋政策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教育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長有多少名新聞主任負責向傳媒發放信息？有關人手編制為何；
- (二) 請按下表提供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與傳媒接觸的次數和情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5月)
網上發放「局中人語」次數					
列出「局中人語」涉及的政策					
網上發放「政策正面睇」次數					
列出「政策正面睇」涉及政策					
舉行閉門「吹風會」次數					
列出舉行「吹風會」涉及政策					
舉行公開記者會次數					
列出舉行公開記者會涉及的政策					
列出透過上載文件於網頁公布政策次數					
列出透過上載文件於網頁公布的政策					

- (三) 請按下表提供教育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長與傳媒接觸的次數和情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5月)
出席公開活動並致辭次數					
出席公開活動並回應傳媒提問次數					
撰寫「局中人語」或局長網誌次數					
出席閉門「吹風會」次數					
出席公開記者會次數					
出席電子媒體節目訪問次數					
接受傳媒專訪次數					
因外訪向傳媒發放相片或新聞稿次數					

- (四) 現時教育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教育局和局長以何種方式接觸傳媒和向外發放資訊；及

初 稿

- (五) 教育局會否刻意不向傳媒提及部份新政策內容，或選擇性向個別傳媒發放訊息？公布政策時會否只將文件上載網頁而不主動通知傳媒？現時教育局如何協助傳媒前線工作？

初稿

Cases of overstay

(13)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近日發生一名內地來港無證兒童，逾期居留超過9年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持有效簽證來港，但證件到期仍未離開的數字及超出限期為何；請以下述表列形式以簽證性質提供統計數字；當局是否知悉該類人士逾期居留的原因；

逾期時間	3個月或以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或以上
雙程證				
旅遊簽證				
學生簽證				
工作簽證				

- (二) 針對逾期居留個案，當局採取有何跟進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10年，逾期居留的兒童留港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屬下列情況：1)兒童獲發臨時身份證明書(俗稱行街紙)，但終被遣返；2)兒童獲發行街紙，並取得香港居民身份？

初稿

Duty visits conduc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14)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及其他政治問責官員均會不時離港進行外訪，當中牽涉公帑的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行政長官及每一位政治問責官員的外訪紀錄，包括外訪的日期、目的地、性質、行程、隨行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及
- (二) 政府當局有沒有訂立機制，檢討政治問責官員進行外訪的成效以及有否把外訪中取得的資訊應用於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之中；若有，有關機制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有關機制；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Child care services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托兒服務不足情況嚴重，無論是小學、幼稚園或學前托管服務短缺。例如，觀塘及黃大仙並無受資助獨立幼稚中心服務，區內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亦不足。據本人了解，現時坊間有不同托兒及課餘托管服務，包括有小學邀請非政府組織於放學後到校舍提供課餘托管暨補習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18區按區計劃，提供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學生人為數何？政府又有否任何計劃鼓勵辦學團體提供長全日制服務；
- (二) 除了於沙田新增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外，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各區名額及服務，包括於觀塘及黃大仙增設服務？因應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即將入伙，政府又有否評估現時區內托兒服務需求？又會如何增加托兒及其他幼兒照顧服務；
- (三) 針對有非政府組織於小學提供課餘托管暨補習服務，政府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中小學提供類似計劃？請按個別學校交代服務資料；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又有否任何計劃鼓勵辦學團體或相關組織推行類似計劃；及
- (四) 有不少家長表示，現時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多項服務，惟家長難以整合分析選取合適的服務，亦難以獲取不同服務的名額等資訊。政府會否協調不同幼兒照顧服務，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dementia patients

(1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據估算，現時本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中，約有10%患有認知障礙症，而隨著人口老化，估計到2036年，認知障礙症患者將高達28萬人，約佔全港人口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有否就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每年新增個案的人數等資料進行統計，並以此推算未來和服務需要，如有，有關的數據及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會否考慮委託研究機構進行有關研究和推算；
- (二) 現時社會福利署的長者服務中，包括長者中心、社區照顧券、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資助院舍、買位院舍及非其他復康服務單位等，每項服務的使用者中，各有多少已確診認知障礙症的患者在內；
- (三) 在已獲社署安老統一評估為輕度、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中，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數目及比例有少，當中有幾多名患者是仍在輪候的階段；
- (四) 過去三年，政府投放在應對認知障礙症的專門計劃有多少個，當中的詳情及金額有多少；而各種專門計劃的受惠人數有多少；及
- (五) 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都會提供自付盈虧的認知障礙症支援及照顧服務，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的名額及使用狀況，如知悉，過去一年有關服務的詳情是怎樣；面對未來人口老化，認知障礙症患者增加的趨勢，當局會否考慮透過關愛基金或其他途徑，支持患者使用自付盈虧服務，或為有關服務提供政府的津助？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occupation of public space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查詢，何故食環署職員曾對深水埗區無家可歸露宿者採驅趕行動，甚至未得許可，肆取其財物；惟對佔領中環行動後長期紮營霸佔公共用地的自稱抗爭人士卻噤若寒蟬；其他相關部門如警方，路政署等亦如不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故食環署對無家可歸露宿者及自稱爭取普選的露宿者採取截然不同處理尺度及執法標準？部門對立法會外圍官地被長期霸佔視若無睹，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上述現象會令市民產生政府選擇性執法，甚或欺善怕惡，有法不依印象；及
- (三) 地政署有否對紮營佔用官地爭取真普選人士發出警告或限其移除其營幕及新近搭建而成木製寮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署方長期對佔用官地帳幕及木製寮屋視如不見，可能導致逆權侵佔事宜？

初稿

Prevention of abuse of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同地區的長者投訴，懷疑有私家診所巧立名目，包括為沒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提供診金優惠和醫療券計劃構成行政負擔等為由，根據長者有否使用醫療券，向他們收取不同的診金，實際效果是向使用醫療券長者收取較高診金，做法等同借醫療券的資助來謀利，蠶食政府向長者提供的醫療資助，令長者實質透過醫療券得到醫療服務「縮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合資格使用醫療券長者的人數；當中從未使用過醫療券的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當局會否考慮將把合資格長者年齡下調至六十五歲；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過去三年就醫療券計劃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當中主要涉及的投訴內容；有否如上述向使用醫療券長者收取較高診金或濫收等的情況出現；當局有何跟進；
- (三) 現時當局就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訂價和收費上，有否向他們提供指引或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現時有何措施，監管醫療服務提供者收取較高或濫收診金，借醫療券資助來謀利的情況；及
- (四) 當局過去有否就付還予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金額和其他醫療開支的數據作詳細分析、比較和研究，醫療開支有否跟隨醫療券計劃的推出而出現上升趨勢；有否證據證明在同一病症下使用醫療券收費較沒有使用的多；另外，在使用者方面，有否出現在沒有需要情況下以醫療券尋求醫療服務，造成醫療開支增加和政府的損失；當局如何解決醫療券計劃可能引致的道德風險？

初稿

Regulation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報章揭發，一群入住大埔一間私營安老院舍，缺乏自理能力的長者，在等候沖涼時被脫光衣服，集體在露台上赤身，更被四周居民輕易看見，此舉完全忽視長者的個人尊嚴。事件反映出本港的長者院舍制度存在重大不足，缺乏有效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事件揭露前，為何現行的巡查和檢控制度無法發現問題；政府會否加強及檢討現行的巡查和檢控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涉事安老院舍除了涉嫌虐老，亦涉嫌違反條例，將部分院舍地方租給商鋪營業。為何多次的巡查沒有發現及進行檢控；請詳細解釋；
- (三) 政府現時是否有充足的指引及規範，讓安老院舍可以按指引及規範照顧長者；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會否盡快制定；
- (四) 為加強安老院舍服務的透明度，政府會否建立官方認證制度，讓公眾更清楚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會否引入扣分制以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察，例如扣滿一定的分數就會有相應的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業界反映，出現疏忽照顧是基於院舍人手不足，加上社會福利署的巡查員亦不足，問題層層相扣下，導致院舍服務「無皇管」。政府有何措施以解決業界人手不足，及巡查員不足的問題；有何計劃吸引年輕人投入護老行業；預計未來三年會有多少年輕人投入護老行業；
- (七) 現時正在輪候政府資助長者院舍的人數為何；請提供詳情；及

初稿

- (八) 現時正在輪候政府資助長者院舍的時間過長，然而私營安老院舍則出現空缺，反映了本港長者院舍的分配出現問題。政府會否適時調整本港的安老政策，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政府資助院舍、加強日間護理服務等，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如會調整，詳情如何；如未有計劃調整，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manipulative therapy

(20)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本人與一批從事推拿理療的從業員及導師會面，討論本港推拿理療的行業發展。據業界指出，儘管現時坊間對推拿理療的作用逐漸認同，而政府也開辦不少相關技能的培訓課程，可是政府在政策及行業上卻沒有同時更新，令行業發展時出現不少制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持有效牌照的推拿場所有多少間、而過去5年當局又收到多少按摩場所的申請，批出的牌照有多少；
- (二) 現時推拿場所按《按摩院條例》申請牌照，可是業界認為推拿、保健按摩在工作、性質上與一般按摩院有所不同，而《條例》亦自2001年後沒有再作修訂；故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並更新有關的指引，從而回應推拿行業的發展；
- (三) 過去5年，僱員再培訓局每年舉行了多少個涉及推拿、保健按摩的課程，而招收的學員及完成課程的學員有多少；其中有多少是在完成課程後已投身推拿行業；
- (四) 據知當局正籌備在將軍澳興建本港首間中醫醫院，而國內的中醫院已廣泛將推拿作為專科，故當局未來的中醫醫院是否也會有專門的推拿科；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全面審視整個推拿理療的行業發展，如人才培訓、人力資源、資格認證、牌照營運及規管等作全面研究及檢討，同時考慮認可推拿理療在輔助治療的效用及價值？

初稿

Quality Education Fund

(21)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於今年5月6日向本會提交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財政報表。文件顯示該年度基金盈餘8.04億元，累積儲備82.59億元，而撥款及獎金支出為7564.1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基金秘書處有多少名職員？當中多少人負責處理撥款申請？每年涉及多少薪酬開支；
- (二) 目前學校申請15萬元以上和15萬元以下資助的程序為何，平均需時多久？請詳列學校所需提交的文件及每份文件的頁數；
- (三) 請按下表，按年提供過去5年優質教育基金批出的項目數字；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少於6個月					
為期6個月至1年					
為期1年至2年					
為期2年至3年					
為期3年或以上					
總數					

- (四) 基金目標是「資助基礎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基金對「創新計劃」的準則為何？請提供過去5年基金首次資助的創新計劃名稱和資助金額；
- (五) 現時基金擁有82.59億元儲備，請問原因為何；
- (六) 近年基金撥款的項目中，包括讓學校添置器材設立校園電視台、引入智能卡系統等。為何教育局不將這些基礎設備開支納入經常性開支，而需學校向基金申請撥款？基金的開支是否計算入《財政預算案》教育範疇開支；
- (七) 基金由1998年成立自今，教育局和基金曾否評估基金的成效和對本港教育界的影響？若有，請提供評估次數、日期和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八) 基金未來發展策略為何？教育局如何確保基金善用手中資源？

初稿

Supply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for Po Toi Island residents

(22)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離島區蒲台島居民向本人反映，島上缺乏基本水電供應，也缺乏一條無障礙通道往來碼頭及島上村落，對日常運送物資和救援工作造成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島上居民現時依靠儲蓄山水和雨水而供應的食水儲蓄容量及質量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透過鋪設水管、開掘地下水供水或海水化淡等方式，為島上居民供應潔淨食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島上之公共街燈或照明數目為何；
- (四) 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及鼓勵電力公司為島上居民供電，例如(i)在島上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ii)全面更換可再生能源街燈或照明、以及(iii)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供電予島上的政府或其他公用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蒲台島的情況可能同樣出現在其他鄉村，是否知悉有多少鄉村和地區現時沒有自來水和電力供應；當局會否向該等鄉村和地區提供協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有居民或遊客因島上缺乏無障礙通道而失救的情況，如是，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改善島上缺乏無障礙通道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